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75號

原告 鄭上宏

被告 洪毅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2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胡佩芬

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